

## 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第二批古树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第二批古树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